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王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了联合体参与了王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王桥项目”）的公开招标，2019年5月9日，公司针对王桥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王桥项目的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近日，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在襄垣县正式签订了《王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下属政府职能部门，其主要负责对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规划、管理、领导等工作，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2、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工业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

3、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环境科技研究开发，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等相关业务。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通江路 16 号。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资金往来。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事业法人的全资子公司，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下属部门，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王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工程地点：襄垣县王桥镇官道村。

3、建设规模：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含盐废水处理规模为0.5万吨/天。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1套1.5万吨/天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1套0.5万吨/天含盐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建、构筑物、供配电装置、厂区道路、综合管线、照明、消防、污水管廊和智能监控设备等装置的建设。从工程勘察、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程。

6、项目建设内容

1套1.5万吨/天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1套0.5万吨/天含盐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建、构筑物、供配电装置、厂区道路、综合管线、照明、消防、污水管廊和智

能监控设备等装置的建设。

(1) 地质勘察：

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区域地质勘察及详细勘察。

(2) 工程设计

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设备采购

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所需的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系统等的采购供货。

(4) 建筑及安装施工

王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相关的土建工程、安装等工程施工。

(5) 项目工程的竣工试验。

(6) 工程竣工验收。

(7) 工程项目各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服务。

(8) 操作人员的培训。

(二)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59800000元）。

(三)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四)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

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中有关的约定。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4、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五）争议和裁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六）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

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付款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地位。该项目体现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在客户、工艺、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性，充分利用各方有效资源，实现了协同效应，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王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